

## 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注意事項

可接納的地址證明文件，列出如下：

1. 已蓋釐印的租約
2. 管理費單
3. 公屋租約 / 租用證/ 租卡
4. 綜援通知信件
5. 固網寬頻單據（不包括無線上網服務）
6. 房屋署公屋配屋通知書（列明分配確實單位地址）
7. 固網電話費單（不包括流動電話費單）
8. 電費單
9. 水費單
10. 煤氣單
11. 房委會發出的租金收據
12. 差餉單/地租通知書
13. 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
14. 將遷入政府宿舍的證明文件